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於2015年6月12日舉行之
 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於2015年4月27日分別刊發的通函 (「通函」) 及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告所使用之專有詞彙與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於2015年6月12日舉行之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 上，所有列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所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行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浮動薪酬發放方式的議案。	1,852,235,664 (99.987098%)	1,000 (0.000054%)	238,000 (0.012848%)
2.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行外部監事、股東監事浮動薪酬發放方式的議案。	1,852,235,664 (99.987098%)	1,000 (0.000054%)	238,000 (0.012848%)
3.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4年度董事會報告。	2,092,117,724 (99.985710%)	0 (0%)	299,000 (0.014290%)
4.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4年度監事會報告。	2,092,117,724 (99.985710%)	0 (0%)	299,000 (0.014290%)
5.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1,852,175,664 (99.983859%)	0 (0%)	299,000 (0.016141%)

編號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所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6.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852,474,664 (100.000000%)	0 (0%)	0 (0%)
7.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1,852,474,664 (100.000000%)	0 (0%)	0 (0%)
8.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4年年度報告。	2,092,117,724 (99.985710%)	0 (0%)	299,000 (0.014290%)
9.	審議並批准關於續任本行2015年度外部審計師及授權本行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議案。	2,092,415,724 (99.999952%)	1,000 (0.000048%)	0 (0%)
10.	審議並批准關於採納《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股權投資管理辦法(試行)》的議案。	2,092,416,724 (100.000000%)	0 (0%)	0 (0%)

附註：

- (a) 由於第1項至第10項決議案均獲得大部份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本行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05,227,505股（其中內資股1,548,033,993股，H股1,157,193,512股）。出席會議的本行股東及代理人共30人，共代表有表決權的本行股份2,092,416,724股（其中，內資股1,334,795,474股，H股757,621,250股），佔有表決權的本行股份總數的77.347163%。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行股份總數為2,705,227,505股，相當於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第3、4、8、9、10項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
- (d) 本次股東周年大會需要表決的議案編號1、2、5、6、7，因內資股東重慶南方集團有限公司（代表本行68,602,362股內資股）和重慶路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本行171,339,698股內資股）辦理了股份質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規定及該兩名股東的承諾內容，這些議案該兩名股東已迴避表決。因此，代表本行2,465,285,445股股份之股東及代理人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2、5、6、7項決議案。
- (e)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f)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概無股東於本行日期為2015年4月27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h) 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重慶靜昇律師事務所、本行1名外部監事及2名股東代表，亦負責股東周年大會的監票和計票。

派發末期股息

本行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已通過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72元（含稅），末期股息將於2015年7月20日派發予於2015年6月30日名列於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H股股東的末期股息將以港元發放。港元的計算匯率以宣派股息日（2015年6月12日，包括當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即1.00港元兌人民幣0.789082元。據此，本行每股H股股息為0.3447港元（含稅）。

本行已委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為香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於H股股東。預期收款代理人將於2015年7月20日派發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

末期股息稅則（H股股東）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對於2015年6月30日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本行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函[2011]348號文件，本行須為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非居民個人所得稅，根據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對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的協議國家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的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的申請。

對香港居民、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協議的國家和地區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協議國家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按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與中國訂立20%稅率的國家、與中國沒有稅收協議的國家及其他情況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甘為民

中國重慶，2015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之執行董事為甘為民先生、冉海陵先生及詹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覃偉先生、鄧勇先生、呂維女士及楊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和先生、杜冠文先生、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及靳景玉博士。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之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